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1000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9〕5号）文件，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人等“三无”老人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托）养服务工作。

（3）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孤儿、弃婴、困境儿童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办理社会家庭收养在院儿童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艾滋病孤儿寄养家庭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被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服务。

（4）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孤儿保育员等的培训和上岗实习。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坚持“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专业化服务”发展目标，扎实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发展、第七期“添翼计划”等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玉溪市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对标先进补短板，扎实推进儿童福利院创新转型发展。一

是持续提升科学育儿水平，精细化实施婴幼儿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疾病照料护理、社交情感交流等，全面提升院内儿童养育质量。二是加强儿童就学管理，建立学龄儿童院校联系工作机制，专人督促指导9名入学儿童学习，开展院内儿童学业辅导、绘画等。三是规范儿童入院与安置管理，认真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等，开展入院儿童社工个案服务，积极探索儿童社工小组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组建儿童收养评估小组，年内完成3名儿童收养评估工作。四是做好儿童医疗保健，强化院内儿童日常健康监测，及时送医就诊，适龄儿童定期接种疫苗，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五是探索实施孤弃儿童类家庭养育，研究制定类家庭养育工作方案，完成了类家庭养育居室改造和设施配置。

2.探索实施多元化养老服务，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加强养老服务宣传，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线上线下宣传，发放宣传册1万余份，有效扩大社会知晓面，着力提升入住率。二是稳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创建工作，对标行业标准，制定入住老年人分级照护实施方案，实施准入评估、即时评估、例行评估工作，全年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216人次。三是加强专业护理能力建设，全年开展宣传健康教育12期，健康义诊4次，健康讲座2次，老年人能力服务风险评估培训2期，认知症照护培训1期，特殊护理协助技能培训3次，养老护理技能理论和实操培训12次。四是创新开展养老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引入社会养老服务力量，

增强城乡福利院养老护理服务能力，补齐护理人员不足短板，融合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五是持续创新高品质、多元化养老服务。开展手工、绘画、编织、合唱、手指操、保健操等兴趣小组 288 余次。举办老年人作品展 3 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5 次，接待志愿者 385 人次；制定多元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探索开展特级护理、认知症照护、旅居养老等服务模式。

3.强化统筹监管，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成儿童福利院优化提质项目及其无障碍电梯、LED 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类家庭养育居室设备等采购安装；玉溪市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综合楼主体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玉溪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工程建设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

4.健全机制强化管理，持续夯实安全基础。成立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签订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修订完善防汛、地震等演练方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1 次。实行每日防火巡查与定期防火检查相结合，全面消除整改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强化设施设备保养与维护，开展电梯维护保养 18 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9 次，配电室维护保养 9 次，完成 50 余项安全隐患整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部、

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老年人服务部。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613,259.9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99,262.53 元，占总收入的 85.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851,388.26 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46%；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62,609.20 元，占总收入的 0.5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481,847.03 元，增长 42.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616,742.27 元，增长 53.9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449,373.36 元，增长 13.21%；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84,268.60 元，下降 78.2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收入增加，2023 年新增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玉溪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增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734,427.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08,611.10 元，占总支出的 31.35%；项目

支出 19,725,816.19 元，占总支出的 68.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764,485.27 元，增长 43.8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803,922.11 元，下降 8.19%；项目支出增加 9,568,407.38 元，增长 94.2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省级福彩公益金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玉溪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较 2022 年支付增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08,611.1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161,029.6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8.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2,847,581.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31.6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725,816.1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社会福利类项目支出 9,592,327.74 元，

用于在院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就学费用；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等费用。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33,488.45 元，用于残疾“孤儿助学”、添翼计划项目补助、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玉溪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项目补助、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等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65,774.0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0.34%。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447.08 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15,284.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43%。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经费等。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000.00 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用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739.2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635,817.66 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在院孤儿生活支出。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60,382.32 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单位人员工资及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

2081006 养老服务 4,821,345.32 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运营补助及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补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497.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1%。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医疗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067.32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137.00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93.26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99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6%。主要用于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08.00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59,184.00 元，主要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500.00 元，决算为 29,176.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000.00 元，决算为 26,516.5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0.88%，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0.00 元，决算为 2,66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12%，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0%，具体是国

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66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176.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000.00 元，决算为 26,516.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0.00 元，决算为 2,6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大幅下降，“三公”经费支出随之减少。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74.71 元，增长 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59.29 元，下降 4.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34.00 元，增长 266.3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车辆保养、修理费减少；另外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活动较少，2023 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接待活动较上年增加，导致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院内老年人、孤儿、弃婴、困境儿童服务、救助对象的跟踪服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调研、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调研督导、接送代养儿童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121,938,720.5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1,220.60 元，固定资产 58,614,053.4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48,376,855.09 元，无形资产 13,516,591.33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0,455,496.9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281,834.2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2,307.6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0,687.6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96,773.86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4,846.1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2,307.64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72,307.64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1111